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歐芷伶
電話：02-77366223
傳真：02-23976919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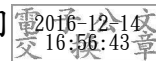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76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、發佈令、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總說明(1050176169_Attach1.odt、1050176169_Attach2.pdf、105017616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」，業經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24272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相關附件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5年12月13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286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、秘書處(含附件)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214



1050019497